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财库〔2018〕2号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组建 2018 年云南省政府 债券承销团的通知

各金融机构：

为做好 2018 年云南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决定组建 2018 年云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组建的云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负责承销 2018 年公开招标发行的云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

二、2018 年云南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将按各季度均衡原则分批开展。各批次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发行规模将通过债券发行文件予以明确。

三、申请 2018 年云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机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金融机构，且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或净资产状况等相关指标达到监管标准，能够很好地履行债券承销工作。

四、2018 年云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的组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各机构自愿申请，按以下指标进行综合考评后确定：意愿承销比例（意愿承销额度）、2017 年总资产、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净资产状况等，承销团成员数量原则上不少于 20 家。

五、承销团成员须由总部或授权委托其在云南省的分支机构代理签署并履行承销协议。

六、请符合条件且有意向成为 2018 年云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机构，填写《2018 年云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申请表》（格式见附件），其中：申请主承销商承销比例不低于 8%，申请一般承销商承销比例不低于 0.5%，并对是否有主承销商意愿予以说明。申请表请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前报至云南省财政厅，资质证明（法人营业执照、金融业务许可证等）等相关材料请一并报送。

收件人：云南省财政厅国库处

地址：昆明市五华区五华山

邮政编码：650000

传真：0871-63612415

联系电话：0871-63612415

联系人：王宗刚 胡俊

附件：2018年云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申请表





抄送: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月22日印发

附件

2018年云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机构全称（加盖公章）： | |
| 意愿承销比例： | %或意愿承销额度： 亿元 |
| 是否有主承意愿：有（ ） 无（ ） | |
| 2017年总资产： 亿元 | |
| 2017年资本充足率（%）： | |
| 2017年偿付能力 | 2017年不良贷款率（%）： |
| | 2017年拨备覆盖率（%）： |
| 2017年净资产状况 | 2017年净资本与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的比例（%）： |
| | 2017年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 |
| 总机构所在地（市）： 是否在昆明设有分支机构：有（ ）无（ ） | |
| 2015-2017年云南省地方政府债券承销量： 亿元 | |
| 2015-2017年记账式国债承销量： 亿元 | |
| 其他相关资格 | 2018年-2020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甲类（ ）乙类（ ） |
| | 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是（ ）否（ ） |
| | 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是（ ）否（ ） |
| | 交易所债券市场一级交易商：是（ ）否（ ） |
| | 其他债券承销资质： |
| 联系方式 | 联系部门： |
| | 联系人及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 地址及邮编： |
| | 传真及邮箱： |

注：1.此表加盖公章有效；

2.以上数据保留2位小数；

3.2018年全年云南省政府债券预计全年发行1900亿元左右，意愿承销比例为意愿承销额度占发行总额度的比例；

4.对于选择项目，请在符合情况的选项后填√；

5.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以净资本与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的比例、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替代不良贷款率与拨备覆盖率填列；

6.各金融机构如暂不能提供以上2017年度相关指标，以2017年三季度指标填列。